

肥西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2022年-2025年日常运营、 阅读空间氛围提升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肥西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2022年-2025年日常运营、阅读空间
氛围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2022AEEFN00303

甲方（采购人）：中共肥西县委宣传部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青益信（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肥西县委宣传部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4日

中共肥西县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中青益信（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肥西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2022年-2025年日常运营、阅读空间氛围提升项目；

1.2.2 服务内容：

（1）按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三年年度活动计划为各级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的开展提供场地、活动设计、组织和其他服务保障，主要为以下工作的开展提供必需的保障：

一是根据安徽省推进“15 分钟阅读圈”任务，深化“书香安徽”全民阅读工作，制定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及阅读空间“五有”对应配套及活动方案，体现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阅读空间建设运营。并针对中心及阅读空间的日常管理，制定场馆运营管理机制，定期进行设施设备维护、内容更新、人流监控、场馆引导、场馆接待等。同时，制定有质量的阅读活动方案（三年），培育阅读志愿队伍，打造阅读志愿服务品牌，提升阅读满意度，开展思想精神阅读活动不少于 12 场/年。

二是有计划、有步骤、合理制定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方案（三年），包括“雷锋月”、“世界读书日”、“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们的节日”等文明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群众积极性，达到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效果。开展理论政策宣讲、文化文艺服务、助学支教、医疗健身、科学普及、法律服务、卫生环保、扶贫帮困等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50 场/年。

三是开展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培训活动。按照《合肥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培训方案且具有完整培训体系和培训计划（三年），能够为全县各文明实践所站负责人、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提供良好的培训服务，全面合理有效，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类似的培训材料，培训形式多样，并完成志愿服务数据可视化操作。预计年度培训不少于 6 场/年，包含全国性专家培训不少于 2 场/年，覆盖人群不少于 600 人次/年。

四是在三年内合理有序制定、完成阅读空间独具特色且有较高社会认知度的公益性服务活动品牌 2 个，落实全县精品项目储备与督导，指导打造中心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品牌不少于 2 个，定期督导所、站落地品牌不少于 10 次。

（2）按照《合肥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合肥市 2022 年度“15 分钟阅读圈”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对肥西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进行阅读空间整体氛围营造及规范化建设。

一是对现有文明实践中心的空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整体氛围设计，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因地制宜对空间墙面等制作新时代文明实践和阅读氛围营造元素宣传展示、功能区块划分等，设计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内容。

二是根据标准化建设规范，为文明实践中心开展中小型活动配备必需的可移动桌椅、音视频设备、文体设施、办公设备、人流量监控、图书借阅设备及书柜、书籍资料等。

三是质量控制中，严格把控选用主材材质的品质情况，设备材料采购供货、安装、验收、交付使用等各环节质量控制的依据、标准的阐述及质量控制措施。

四是场所开放时间：8:30-20:30（双休日正常开放），活动内容包括日常活动、主题活动、特色活动，具体活动计划提前公告在宣传栏和馆内显著位置。

五是制定肥西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突发事件系列应急预案（包含但不

限于：消防、安全、突发事件）。

（3）协助收集制作全县各级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的信息、图片、音视频资料，为更新维护线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板块提供服务保障，并做好空间人流量监控和满意度调查。

（4）团队要求

一是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力量须满足各项活动和整体运营工作需要，包括文明实践中心运营主管、项目专员、运营督导等。配备 4 人及以上的全职驻点工作人员，项目运营主管至少 1 名为中级及以上持证社会工作者，项目专员至少 2 名为初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

二是工作团队主要负责中心的空间管理、活动策划、服务开展、培训宣传等职能；协调各方关系，做好项目（活动）的沟通与汇报工作；做好活动效果评估及相关文字材料的编写、整理、汇报。人员配置应满足各项管理需要。

三是配备培训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总督导 2 名及以上具备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志愿项目品牌运营督导等相关经验。

四是团队成员需签署保密协议。

1.2.3服务质量：

采购人依据《肥西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阅读空间日常运营考核指标和评分细则》，对中标单位运营服务进行年度考核。每年按照以下要求，完成任务。

肥西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阅读空间日常运营考核指标和评分细则

（100分）

序号	项目	考核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得分
1	基础 设施 建设	开放时间	每天按时开放，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60小时。根据气温状况开放空调，每天做好空间内外走廊、庭院保洁工作，为读者营造舒适、干净整洁的阅读环境。	4	
2		人员配备	同一班次同时在岗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	3	
3		志愿服务台	设置志愿服务台，为市民提供便民服务、图书借阅、业务咨询等服务。	4	

4		管理制度	显著位置规范张贴、悬挂公共服务指南、业务规则、公共图书保护制度、分类标引牌、开放时间等。	3	
5		公共安全设施	具备消防、监控、安全门、疫情防控措施与人员，杜绝安全与疫情防控隐患。	3	
6	阅读空间运营	阅读空间“五有”指标	有一定规模的阅读场地（出版物、阅读、活动等基本公共服务区域面积占比不少于50%）	2	
7			有一定数量的出版物（包括图书、数字出版物等，其中图书不少于5000册，书籍类型多样，占比合理）	4	
8			有一定质量的阅读活动（年度常态化阅读活动不少于12场次，活动参与人数20人以上的，1次计0.5分，最高6分）	6	
9			有一定效益的阅读服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设备、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情况征求读者意见、满意率80%以下不得分，80%-90%（不含）（2分）；90%-95%（不含）（4分）；95%-100%（6分）。）	3	
10			有一定流量的读者（平均每天到场读者50人以上，年读者接待量2万人次（1分）；3万人次（2分）；4万人次（3分）。）	3	
11		读者意见反馈渠道	具备读者意见和投诉反馈渠道，设置读者意见箱（簿）、网站邮箱等，并24小时内回复。	3	
12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运营	中心机制落地	协助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机制建设的制定与落地（三年），包括志愿服务培育、志愿服务激励制度、文明实践资源整合机制等具体落地实施。	5	
13		活动开展	开展理论政策宣讲、文化文艺服务、助学支教、医疗健身、科学普及、法律服务、卫生环保等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12场，活动参与人数20人以上的，1次计0.5分，最高6分。	6	

14			结合文明创建要求开展的主题文明引导活动不少于12场，活动参与人数20人以上的，1次计0.5分，最高6分。	6	
15			围绕“我们的节日”、“3月5日学雷锋纪念日”、“12月5日国际志愿者日”等重要节点开展主题活动不少于12场，活动参与人数20人以上的，1次计0.5分，最高6分。	6	
16			开展其他各类科技、文化、健身等文明实践活动不少于12场，活动参与人数20人以上的，1次计0.5分，最高6分。	6	
17		业务培训	为全县各文明实践所站负责人、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提供良好的培训服务，培训不少于6场，包含全国性专家培训不少于2场，1次计0.5分，最高6分。	6	
18		品牌打造推广	完成新时代阅读空间独具特色且有较高社会认知度的公益性服务活动品牌2个（三年），指导打造中心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品牌不少于2个（1-2年每年打造1个，第三年打造2个），协助站所品牌落地推广，落实全县精品项目储备与督导。 配备志愿服务领域的实务专家、学者作为督导专家（专职或外聘均可）（2分），对项目的品牌打造开展专业指导、督导，第一年、第二年每年打造品牌1个，第三年打造品牌2个（2分），每年实地督导不少于3次，第三年实地督导不少于4次（2分），打造品牌内容以实际运营情况为准。	6	
19		宣传报道	项目活动宣传在市级媒体报道5篇（1分）、省级媒体报道2篇（1分）、国家级媒体报道2篇（1分）。	4	
20	组织	业务培训	业务骨干每年参加业务培训不少于2人次，并考核合格。	3	

21	管理	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活动材料等台账资料整理保存规范。	3	
22		人员管理	具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服务用语；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团队相对稳定，年度离职率不超过20%，超过扣0.5分。	3	
23		秩序管理	无吸烟、随地吐痰、乱扔垃圾、大声喧哗、躺卧阅览等不文明现象；现场环境卫生整洁，无异味。	4	
24		意识形态管理	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新时代文明实践相关标语，禁止出现导向不良广告，严禁出现意识形态导向问题的情况。	4	
合计				100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9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元整）。

分项价格：

I 设计实施费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共计（元）
1	设计部分	场景创意策划设计、平面设计、文本设计、形式设计（3D）	1	项	¥53,000.00	¥53,000.00
2	室内墙面	墙面拆除及垃圾清理费	1	项	¥12,720.00	¥12,720.00
		墙面粉刷白	256	m²	¥84.80	¥21,708.80
3	展墙部分	文化墙制作部分	17.44	m²	¥1,590.00	¥27,729.60
		文化墙制作部分（多层结构+背光）	17.8	m²	¥1,908.00	¥33,962.40
		户外通道文化墙（PVC雕刻+UV）	14.4	m²	¥1,060.00	¥15,264.00
		板墙结构、龙骨架	92.4	m²	¥805.60	¥74,437.44
		背景、雕刻字 PVC	1	项	¥3,855.75	¥3,855.75
4	定制书柜	弧形书柜定制1	7.84	m²	¥2,120.00	¥16,620.80
		弧形书柜定制2	15.68	m²	¥2,120.00	¥33,241.60
		靠墙书柜定制	53.2	m²	¥2,120.00	¥112,784.00
		长凳定制	20	个	¥1,590.00	¥31,800.00
5	服务台	前台服务台定制	1	项	¥8,480.00	¥8,480.00
		工作台定制	1	项	¥4,876.00	¥4,876.00
6	灯	灯箱	10	个	¥1,272.00	¥12,720.00

		轨道灯35米	35	延米	¥275.60	¥9,646.00
7	外摆茶歇区	地台、防腐木制作（含地台）	13.3	m²	¥1,060.00	¥14,098.00
		太阳伞采购	1	项	¥1,272.00	¥1,272.00
		桌椅采购（一桌两椅）铁艺+防腐木	1	项	¥1,060.00	¥1,060.00
8	软装	演讲台采购 木结构烤漆	1	个	¥636.00	¥636.00
		小米电视机 86寸	1	台	¥7,420.00	¥7,420.00
		小茶几	6	个	¥254.40	¥1,526.40
		方形沙发垫	10	个	¥127.20	¥1,272.00
		圆形沙发垫	30	个	¥37.10	¥1,113.00
		简约沙发	1	套	¥1,060.00	¥1,060.00
		高脚椅	3	把	¥212.00	¥636.00
		皮质椅子	2	把	¥169.60	¥339.20
		培训椅子带桌板	30	张	¥106.00	¥3,180.00
		地毯	1	张	¥318.00	¥318.00
		纸艺凳（3人凳）	4	张	¥540.60	¥2,162.40
		仿真绿植	1	项	¥3,180.00	¥3,180.00
		礼遇机	1	台	¥19,080.00	¥19,080.00
		点派单一体机(55英寸)	1	台	¥9,540.00	¥9,540.00
		书籍	6000	册	¥21.20	¥127,200.00
9	人流检测设备	含设备 服务器 交换机 安装费	1	套	¥10,388.00	¥10,388.00
10	借阅系统	RFID图书管理系统	1	套	¥21,200.00	¥21,200.00
		RFID电子标签	6000	个	¥1.59	¥9,540.00
		RFID标签加工	6000	个	¥0.53	¥3,180.00
		图书扫码枪	1	个	¥212.00	¥212.00
		吊项式无障碍门禁	1	个	¥26,500.00	¥26,500.00
		RFID安全门禁	2	片	¥12,720.00	¥25,440.00
		自助借还书机（台式）	1	台	¥26,500.00	¥26,500.00
		集成安装	1	项	¥5,300.00	¥5,300.00
11	运输	/	1	项	¥16,960.00	¥16,960.00
12	人员	木工80工、油漆工10工、电工10工、安装工10工、其他工种10工	120	工	¥318.00	¥38,160.00
共计：						¥851,319.39
最终优惠执行价格：						¥805,000.00
II 运营费用						
1	人员费用	1名运营主管、3名运营人员，含五险一金；3名专家督导，包括机制制定、督导落地、项目运营等咨询督导，中心品牌打造4个，督导10次；志愿服务骨干，含志愿者误餐补贴及交通补贴。	3	年	¥322,240.00	¥966,720.00

2	活动经费	开展思想精神阅读活动不少于12场/年；开展五项实践活动、文明引导活动、主题节日活动、常态化公益活动不少于50场/年；志愿服务培训不少于6场/年（专家级不少于2场/年）。	3	年	¥66,780.00	¥200,340.00
共计：						¥1,167,060.00
最终优惠执行价格：						¥1,155,000.00
合计：						¥1,96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价分为设计实施费用和运营费用两部分：

a. 设计实施费用：签署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设计实施费用的60%；在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设计实施费用的40%。

b. 运营费用：按3年平均，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年度运营费用。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年度运营费用的60%预付款；此外，在3年合同期每个年度内，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支付比例；

第一年年中期评估分值80分（含）以上为合格，支付年度运营费用的20%；评估分值在80分以下的，按（得分值/100）的比例支付费用。例如：年度考核评定为75分，按照年度运营费20%的75%支付，以此类推；第一年年中期评估分值80分（含）以上为合格，支付年度运营费用的20%；评估分值在80分以下，按（得分值/100）的比例支付费用。

（2）第一年年中期评估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并同时拨付第二年合同金额的60%；第二年年中期评估分值80分（含）以上为合格，支付年度运营费用的20%；评估分值在80分以下的，按（得分值/100）的比例支付费用。第二年年中期评估分值80分（含）以上为合格，支付年度运营费用的20%；评估分值在80分以下，按（得分值/100）的比例支付费用。

（3）第二年年中期评估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并同时拨付第三年合同金额的60%；第三年年中期评估分值80分（含）以上为合格，支付年度运营费用的

20%；评估分值在 80 分以下的，按（得分值/100）的比例支付费用。第三年年度评估分值 80 分（含）以上为合格，支付年度运营费用的 20%；评估分值在 80 分以下，按（得分值/100）的比例支付费用。

（4）各阶段性评估分值 80 分以下，暂停支付服务款项，待整改后进入付款流程。

（5）阶段性评估分值 80 分以下，且整改后评估仍不合格的，合同终止，且最大限度追回资金。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出提前中止合同的，如已拨付款项超过服务期比例，乙方应退回多余款项，并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利。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采购人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共肥西县委宣传部

组织机构代码证：11340123003008737W

单位地址：肥西县上派镇县政务大楼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青益信（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301040160003435578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华成支行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1.5.2 服务地点：上派镇青龙潭路和中派路交叉口；

1.5.3 服务方式：线下运营。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
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3.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实际生产者所有。
3.2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1.4。
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6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影响发生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影响发生后3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	乙方按照合同书1.2.3和1.4.1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书1.2.3和1.4.1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3.6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书1.2.3和1.4.1。
3.7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8	合同一式八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060236632